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的独立意见

1、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中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该交易旨在减少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挂牌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陈永利 孙卫东

许春明

2019 年 10 月 25 日